附件3

提供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地质学、地震学、地震工程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工作简历、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

三、事业性质从业单位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或聘任合同，或上级单位派任（派出）证明，聘用人员应提供聘用合同；

四、企业性质从业单位技术人员：应提供从业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上级部门派任（派出）证明等；

五、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六、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八、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简介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负责参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简介（选填）。

九、以上材料原件备查，以复印件形式报送2份并加盖从业单位公章。从业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